

GSPPA-II/14/Report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全体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2—24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14年7月22—24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年，罗马**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页 次
会议开幕	1
I. 议题 3: 修正《议事规则》(文件 GSPPA: II/2014/3)	1
II. 议题 4: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工作(文件 GSPPA: II/2014/4)	1
III. 议题 5: 粮农组织成员国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联络人的提名 (文件 GSPPA: II/2014/5)	2
IV. 议题 6: 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 (文件 GSPPA: II/2014/6)	3
V. 议题 7: 有关“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财务状况的报告, 包括“健康土壤基金”的设立(文件 GSPPA: II/2014/7)	4
VI. 议题 8: 新版《世界土壤宪章》(文件 GSPPA: II/2014/8)	5
VII. 议题 9: 有关“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报告(文件 GSPPA: II/2014/9)	6
VIII. 议题 10: “国际土壤年”的实施(文件 GSPPA: II/2014/10)	6
IX. 议题 11: “世界土壤日”的实施和 2014 年、2015 年相关庆祝活动 (文件 GSPPA: II/2014/11)	7
X. 议题 12: 将土壤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倡议 (文件 GSPPA: II/2014/12)	8
XI. 议题 13: 选举下次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8
XII. 议题 14: 下次全体大会日期和地点	8
XIII. 议题 15: 其它事项	8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9
附件 II: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13
附件 III: 《世界土壤宪章》	18

会议开幕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24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与会者名单详见附件 1）。
- 由于泰国公使 Rapibhat Chandarasrivongs 无法参会，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副主席 Pavel Krasilnikov 先生主持了会议。来自约旦的 Mahmoud Alferihat 先生被指定为报告员。
- 负责自然资源的副总干事 Semedo 女士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
- 大会对巴西联邦审计法院部长 Aroldo Cedraz 先生的主旨演讲表示赞赏。Cedraz 部长特别提及巴西政府当局计划组织一次有关土壤治理的大会，拟于 2015 年 3 月 25—27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他还介绍了大会预期目标。虽然这次大会主要是一次国内会议，但 Cedraz 部长强调，巴西政府欢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参与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
- 会议通过了暂定议程和时间表，详情参见文件 GSPPA:II/2014/1。

I. 议题 3：修正《议事规则》（文件 GSPPA: II/2014/3）

3.1 因不可抗力替换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

1. 大会得知，原先任命的一名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因家庭原因未能参加土壤技术小组的首次会议，并无法参与今后工作。
2. 大会注意到，虽然现行《议事规则》（第 VI 条）已就技术小组成员的选择及全体大会对其的任命做出了相当明确的规定，但未考虑到已任命成员因不可抗力最终无法任职的可能性。因此，对《议事规则》提出了一条修正意见，提交全体大会审议，可作为第 VI.1) e)项插入。
3. 讨论中，代表们提出了几条修改意见，特别建议应将委派一名替换人员的特权授予相关粮农组织区域小组，而不是相关国家。最终，大会对此项新增条款进行修订后予以通过。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2。

II. 议题 4：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工作 （文件 GSPPA: II/2014/4）

4.1 主要活动和成果

4.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自 2013 年 6 月由大会创建以来，已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为 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4 月）。除文件中所做的汇总介绍外，大会对技术小组成员 Neil Mackenzie 博士代表未能与会的小组主席 Luca Montanarella 博士对会议成果所做的口头介绍表示欢迎。

5. 大会对土壤技术小组近一年来开展的多项有价值的活动表示赞赏，特别对就题为《世界土壤资源状况》的重要新报告开展的初始工作表示赞赏。大会注意到，在大批人员的积极参与下，首份报告计划于 2015 年底发行。
6. 大会认识到，由于时间紧迫，首份报告可能无法做到最全面（如充分反映国别报告中的内容），但将为后续报告做到更为详尽铺平道路。
7. 大会注意到，土壤技术小组还在按照自身职责要求，努力与其它对土壤感兴趣的专家小组或大型国际举措建立合作关系。大会认识到，要想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非一蹴而就，因为小组需要通过具体成果逐渐获得各方关注。大会对一些机构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对等合作意愿表示欢迎，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设立的“科学政策衔接（SPI）”机构。
8. 大会积极鼓励土壤技术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开展这方面努力，特别提及一些可能开展合作的机构，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例如，《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就能提供良好机遇，与其他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关系。大会还希望土壤技术小组能与联合国之外的一些国际机构建立紧密联系，如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IUSS）。
9. 大会建议秘书处应向每次全体大会汇报有关与其他小组及主要国际举措之间的合作联系。

4.2 替换一名来自北美的小组成员

10. 大会确认替换一名来自北美的小组成员，以完成原成员在小组中的剩余任期。

III. 议题 5：粮农组织成员国 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联络人的提名 (文件 GSPPA: II/2014/5)

11. 大会提及秘书处曾利用与粮农组织成员沟通的现有渠道，将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相关的重要信息传达给各国政府伙伴，例如将全体大会各次会议通知公布在常驻代表网站上。
12. 然而，大会获悉，迫切需要确立一项辅助进程，以便加强工作层面的信息传播和技术交流活动。粮农组织成员可通过指定“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联络人来满足这一需求，这与很多其它实质性领域的做法相同。
13. 大会被明确告知，安排联络人目的并非是取代与粮农组织成员沟通的现有渠道，现有渠道将继续沿用，而联络人的安排更符合“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自愿性质。

14. 因此，大会通过了拟议程序，并邀请所有粮农组织成员提名联络人，以便让强化后的沟通渠道充分产生预期效果。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在大会结束后，向各成员国发送一份相关要求，就联络人的具体要求提出背景信息，并留出充裕时间让各国政府选定联络人（如有意愿，也可选定替补联络人）。

IV. 议题 6：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 《行动计划》（文件 GSPPA: II/2014/6）

6.1 支柱行动：促进土壤资源可持续管理。

6.2 支柱行动2：鼓励在土壤领域开展投资、技术合作、政策、教育认识和推广等工作。

6.4 支柱行动4：提高土壤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6.5 支柱行动5：支持制定统一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衡量手段和指标，并考虑到各国生产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差异进行验证。

6.6 《行动计划》的实施

15. 大会提及“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职责范围中提出了五大“支柱行动”，而《议事规则》第 VII 条则规定，应通过一个包容性、参与式流程，按照已定的准则（《议事规则》附件 1），制定出相应的《行动计划》。

16. 因此，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土壤技术小组提交的支柱行动 1、2、4 和 5 的《行动计划》草案。大会注意到，尚未就支柱行动 3 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草案（因此议题 6.3 未能得到审议）。

17. 经过一轮一般性评论后，大会依次对各份《行动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在启动针对每项支柱行动的讨论时，均由负责起草《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组的主席对内容进行介绍。

18. 大会强调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应更加注重简练性，具体包括：

- 尽最大努力控制建议的数量，侧重主要政策层面内容，以便突出重点，从而推动进一步规划和实施；
- 特别注重“内容提要”或介绍性段落的起草工作；
- 进一步提炼各项支柱行动的表述清晰度；
- 提出统一的定义和术语，避免使用有争议或模糊不清的语言或表述。

19. 在讨论每份《行动计划》过程中，“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与会者提出了让建议更加精练的各种建议，并提出了一系列其它具体意见。与会者还要求就草案文本中某些措辞以及各份《行动计划》最终确定后是否意味着对合作伙伴构成义务进行澄清。

20. 就支柱行动 4 而言，会议认识到，相应的《行动计划》草案是土壤技术小组在整整一年前制定和通过的，也就是说，远远早于其它几份《行动计划》，因此，起草过程中可能未利用其它草案所采用的方法。此外，由于该项支柱行动的特性，它所包含的考虑因素似乎更适合一份详细的实施计划。

21. 因此，大会希望工作组主席按照与会者的意见重新起草各份《行动计划》，必要时考虑工作组其他成员的建议，并将其重新提交大会审议。在修改过程中，可考虑减少建议的数量：将针对支柱行动 1 的建议从 11 条减至 5 条；将针对支柱行动 2 的建议从 17 条减至 7 条；将针对支柱行动 4 的建议从 23 条减至 4 条；将针对支柱行动 5 的建议从 13 条减至 6 条。在这一过程中，原先强调作为建议的意见要么重新组合，把技术性太强的意见纳入《行动计划》案文或从文件中删除。其中，特别要删除可持续土壤管理的定义（支柱行动 1 建议 1）以及有关《行动计划》治理工作的建议，尤其是支柱行动 4 和 5 有关创建“全球土壤信息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商定，可持续土壤管理定义应适用于各项支柱行动，不应仅纳入支柱行动 1，这样就可可在《世界土壤宪章》中得以更好地体现，各项《行动计划》可从而加以引述。

22. 大会通过了重新制定的四份新版《行动计划》，随后将公布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网站上，供各方对文本开展磋商。大会敦促各方按照《行动计划》的范围和内容，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更加详尽的规划工作，并由秘书处进一步向各工作组和“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提供指导意见。

23. 在讨论分议题 6.6 时，大会强调应将已批准的《行动计划》转化为全面的实施计划，此项工作应成为各合作伙伴和秘书处按照“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立即着手处理的主要工作之一。大会特别鼓励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制定区域范围内的实施计划，并鼓励相关工作组着手解决全球层面所需的具体行动。大会希望秘书处尽最大努力推进这一复杂进程。

24. 最后，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力度和潜在资源伙伴开展资源筹措工作（下一项议题 7 也将涉及此项工作），以便为这些《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

V. 议题 7：有关“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健康土壤基金”的设立 (文件 GSPPA: II/2014/7)

25. 大会提及粮农组织曾从自身正常预算中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拨款，主要用于在粮农组织总部设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和支付职工及非职工的相关支出。大会注意到，在 2012—13 两年度和当前 2014—15 两年度也曾为一些区域性活动提供了资金。

26. 大会强调，应要求各合作伙伴追加大量资源，用于《行动计划》具体计划和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大会注意到，即将出台的区域实施计划可能会催生大量实地活动。因此，应该全力确保筹措足够的预算外资金来加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项行动。大会对欧盟委员会同意通过一个项目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首批高额预算外捐款表示感谢，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
27. 大会对按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设立“健康土壤基金”表示欢迎，对该基金运作方式的介绍表示感谢，其中包括对初期总体资源估算的介绍。大会注意到，该项基金目的在于为各合作伙伴提供一项灵活工具。相应的计划文件并非固定不变，可根据具体进展，尤其是不同区域的具体进展进行调整。
28. 大会强调，实物捐赠已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工作中发挥了极为有用的作用（如为土壤技术小组的多项活动提供了帮助），应该在未来得以继续。大会建议，应该通过更加详尽的进展报告展示各项活动的演化过程，帮助大会在今后各次会议上对总体资源情况开展讨论。
29. 大会强调，针对获批《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的同时，有必要制定详细的临时性预算。
30. 最后，大会敦促潜在资源伙伴方充分利用“健康土壤基金”。

VI. 议题 8：新版《世界土壤宪章》 （文件 GSPPA: II/2014/8）

31. 大会承认，土壤技术小组在两次计划内会议上均开展了一项重要活动，即更新曾于 1981 年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世界土壤宪章》，同时还在两次会议之间开展了大量磋商工作。大会注意到，土壤技术小组已指定一个工作组，主要负责为修订后《宪章》起草后续新版本。
32. Dan Pennock 教授（土壤技术小组中主要负责修订后《宪章》起草工作的成员）对新版《世界土壤宪章》做了简要介绍。大会进一步认识到，经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的审议后，新版《宪章》的批准流程将涉及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12 月 1—5 日），最终还将涉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
33. 与会者就土壤技术小组的文本提出了几项具体修改建议，还要求更好地反映出一些重要事项，以便突出《宪章》中包含的观点和建议。同时，与会者认为迫切需要引入一些国际公认的措辞，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续论坛或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使用的措辞。在有些地方，应避免采用规定性过强的语气。

34. Pennock 教授受邀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一份新版本。与会者还就新版本提出了进一步意见。最终，大会就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详情详见附件 3），并将其提交农委审议，随后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及大会。

35. 大会认为，土壤技术小组通过以下措辞，已充分领会了修订意图，因此应该将此段措辞包括在技术小组自身报告中：

36. “由粮农组织成员国约 30 年前在《世界土壤宪章》（粮农组织，1981 年）中提出的愿景和指导原则迫切需要更新。宪章中列出的 13 条原则依然有效，但需要在过去 30 年积累的新科学知识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和修订，尤其要考虑到过去几十年中新出现或有所加剧的问题，如土壤污染及其给环境造成的后果、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以及城市扩张对土壤可供量和功能的影响。应学习以往经验，并从导致全球目前依然面临土壤退化和现有土壤资源不可持续利用的失败和错误中吸取教训，从而明确提出新的行动优先重点和后续行动。”

VII. 议题 9：有关“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报告 （文件 GSPPA: II/2014/9）

37. 大会强调了活跃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在履行“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使命过程中的重要性，对几个“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代表就相应地区现状所做的口头介绍表示感谢，其中包括近东及北非、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海、非洲、欧洲（包括相关联的欧亚分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南美洲和亚洲。

38. 由于观察到不同举措处于不同阶段，大会强调，必须在相关合作伙伴之间开展进一步对话，让各方做出明确承诺，从而在所有区域建立全面、有效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网络。

39. 大会注意到，为协助推进这一艰巨进程，同时应多个伙伴方要求，秘书处已制定出有关建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准则。经过少数几处修改后，大会通过了该准则，并鼓励将其广为分发，同时强调不应将其作为强制性规定，而要因地制宜对其进行调整后加以应用。

VIII. 议题 10：“国际土壤年”的实施 （文件 GSPPA: II/2014/10）

40. 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自身在推进此项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全体大会对联合国大会（2013 年 12 月）同意将 2015 年宣布为“国际土壤年”和将每年 12 月 5 日定为“世界土壤日”表示极大赞赏。会议还满怀感激之情，回忆起泰国当局为“国际土壤年”和“世界土壤日”的设立所做的开创性贡献。

41. 大会认识到，期望粮农组织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下为“推动国际土壤年的实施”发挥关键作用。“国际土壤年”的实施预期会依赖预算外捐款。
42. 因此，大会对正在审议的文件附件 2 中有关在所有地区和国家成功实施“国际土壤年”的暂定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强调该计划目前尚为示意性，将根据今后得到的信息逐步充实和更新。有人建议将已列入计划的各项活动分门别类，便于读者理解。
43. 大会批准了“国际土壤年”相关徽标和宣传战略，同意按提议设立“国际土壤年”指导委员会，但做了一些调整，如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小组派出一名代表和副代表，接纳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和拉丁美洲土壤科学学会的成员等。总之，大会强调有必要在指导委员会人员构成问题上，在最大限度包容性和易管理性二者之间寻求平衡。
44. 大会就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土壤年”认知度和影响事宜听取了相关说明，包括选定大使、设立“世界土壤奖”、利用 2015 年米兰世界博览会的绝好机会展示土壤的重要性等。此外还要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为庆祝“国际土壤年”而设立的众多互联网网站能采用相互统一的方法。
45. 大会敦促所有潜在捐赠方对秘书处的筹资努力做出响应，为“国际土壤年”捐赠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同时鼓励各国确保为该项活动提供充足的本国资金。大会注意到泰国当局表示愿意为本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并对此表示欢迎，但由于当前国内形势，此项举动将适当推迟。

IX. 议题 11：“世界土壤日”的实施和 2014 年、2015 年的 相关庆祝活动（文件 GSPPA: II/2014/11）

46. 在审议有关实施“世界土壤日”的相关计划时，大会同意要成为为今后“世界土壤日”确定主题的场所，更广义地看，要成为了解“世界土壤日”相关进展的场所。大会再次强调了与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开展密切协调的意愿。
47. 因此，大会通过了 2014 和 2015 年“世界土壤日”的暂定主题，分别为“土壤：家庭农业的基础”和“土壤：生命的坚实基础”。大会还确定了“世界土壤日”徽标。
48. 大会大力鼓励各伙伴方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世界土壤日”具体相关活动做好计划，并提供支持。

X. 议题 12：将土壤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倡议 (文件 GSPPA: II/2014/12)

49.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土壤技术小组和“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迄今为止已按照各自职责，为尽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工作做出了努力，对健康土地的重要性给予了应有的认可，包括在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设定方面。然而，大会也认识到，最终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形式与内容的权利掌握在各成员国手中。

50. 大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相关论坛进展的介绍，包括就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草案和相关目标及指标达成的最新协议。有关土壤的内容也已合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草案和指标、目标中。但目标制定过程仍将继续，逐渐进入微调和提炼阶段。事实上，大会还了解到，计划进一步开展相关讨论，最终在 2015 年 9 月召开的一次全球峰会上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它关键文件。

51. 因此，大会呼吁“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所有合作伙伴继续在涉及讨论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内容的国内场合为土壤事项做倡导宣传，直至谈判的最终阶段。

XI. 议题 13：选举下次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52. 按照商定安排，大会选举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Pavel Krasilnikov 博士为主席，来自苏丹共和国的 Mubarak Abdalla 教授随后被提名为副主席，二人任期均从本次会议结束开始，至下届会议。此外，来自埃塞俄比亚的 Tarekegn Tsegie 先生随后被提名为 2015 年下次会议报告员。

XII. 议题 14：下次全体大会日期和地点

53. 大会注意到，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22—24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

XIII. 议题 15：其它事项

54. 俄罗斯联盟发表了一份声明，有意向国际土壤界提出一份题为“为子孙后代留下健康土壤”的新框架倡议。该项倡议中可能包括为土壤资源可持续管理制定自愿准则，确定和推广最佳规范，推动科学交流，提高认识。俄罗斯当局计划为此项倡议的实施提供推动性资源，将在农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报具体信息，届时农委将在暂定议程议题 11 下审议“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报告。

附件 I

与会者名单

粮农组织成员

国别	与会人员
阿根廷	Infante Gustavo
	González Buttera Matias
	Pascale Medina Carla
澳大利亚	Worrell Matthew
奥地利	Feistritzer Natalie
阿塞拜疆	Akparov Zeynal
比利时	Mertens de Wilmars Vincent
	Meirman Marc
巴西	Cedraz de Oliveira Aroldo
	Olyntho Vieira
	Lopes Torres Rafael
	Pio Correa Luiz Maria
	Maria de Lourdes Mendonca Santos Brefin
	Paulo Manoel Protasio
布隆迪	Ndinduruvugo Jean-Bosco
喀麦隆	Foungui Médi
中国	郭汉弟
	聂闯
	沈立萍
	夏敬源
	宗会来
哥斯达黎加	Blanco Estela
	Pizarro Alfredo
	Sonnino Sharon
古巴	Muniz Ugarte Olegario
塞浦路斯	George F. Poulides
	Spyridon Ellinas
朝鲜	Kim C. M. Chol Min
	Kim Chun Guk
	Pang Kwang Hyok
	Kim Jong Hyok
多米尼加	Arbaje Rawell

	Laureano Maria
厄瓜多尔	Carranza José Antonio
埃塞俄比亚	Haile Tarekegn Tseqie
	Tsyre Tanelasn
欧盟	Bucella Pia
	Marmo Luca
法国	Darmaun Maryline
	Sapi Janskas Jurgis
	Soubelet Hélène
	Halley Des Fontaines Segolene
德国	Baritz Rainer
	Bussian Bernd
	Cramer Friedel George
	Cromm Matthias
	Glante Frank
希腊	Koutrakou Nike Ekaterini
危地马拉	Hochstetter Skinner Klée Stephanie
	Olivero Garcia Nelson Rafael
	Wohlers de Meie Sylvia M.L.
洪都拉斯	Reina Mayra
匈牙利	Bereiuyi-Üveges Judit
冰岛	Bragason Gudni
	Peturdsottir Thorunn
伊朗	Taghavi Motlagh Seyed Aminollah
伊拉克	Mashta Ala
意大利	Bonati Guido
日本	Aihara Fyminoru
	Yagi Kazuyuki
约旦	Alargan Fiesal R.S.
	Alfrahhat Mahmoud
肯尼亚	Gaita Josephine Wangari
	Muya Fabian Sumba
科威特	Albazzaz Salah
利比里亚	Sheriff Mohammed S
立陶宛	Tarnauskas Kestutis
马来西亚	Bin Abd Wahab Dzulkifli
	Harun Amir Hamzah
墨西哥	Rodriguez Sifuentes Emma Maria Jose
	Romero Zavala Alan
尼日利亚	Olaniran Yaya Adisa Olaitan

阿曼	Mahmoud R.
巴拿马	De Castro Maria Giuia
	Quinones Margarita
巴拉圭	Soto Sapriza Mirko
秘鲁	Chirinos Llerena Carla Stella
菲律宾	Lazaro Lupino
韩国	Kim Kyungsook
	Yang Jae
俄罗斯	Konstantinopolskiy Ivan
卢旺达	Rualigirwa Emmanuel
塞内加尔	Niang Mohamed Bussirou
斯洛伐克	Okenkova Marieta
	Sobocka Jaroslava
南非	Rampedi Moshibudi Priscilla
斯里兰卡	Weerasinghe Priyantha
瑞士	Havlicek Elena
	Blank Christina
坦桑尼亚	Mundeme A.
泰国	Wiangwang Narumon
荷兰	de Ruitter Peter
	Verburg Gerda
土耳其	Erdogen Hakki Emrah
	Dedeoglu Hilmi E.
美国	Schweitzer Meins Laura
委内瑞拉	Alvarez Fermin Luis Alberto
	Silva Claudia Valeria
	Urbaneja Duran Gladys Francisca
越南	Nguyen Hoang Long
	Quynh Nguyen
也门	Al-Akwa Khalid A.
	Al-Ashwal Mahmoud M
	Al-Na-ami Abdullah N.
	Shojaáadin Haytham A

其它伙伴

姓名	组织	国别
Wiese Liesl	农业研究委员会—土壤气候水资源研究所	南非
Pennock Daniel	加拿大土壤学会	加拿大
Zalidis George	社区商业和环境中心	新西兰
Castro Aracely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哥伦比亚
Grundy Mike	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	澳大利亚
Mckenzie Neil	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	澳大利亚
Krasilnikov Pavel	欧亚粮食安全中心	俄罗斯
Gardi Ciro	土壤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	意大利
Weigelt Jes	高级可持续性研究所	德国
Jeroen Huising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尼日利亚
Smreczak Bozena	美国土壤科学研究所	美国
Salidis George	巴尔干国家间环境中心	希腊
Kang Seok-Ju	国际合作社联盟	瑞士
Antip Maria	国际肥料工业协会	法国
Munafo Michele	意大利国家环境保护研究所	意大利
Van Den Bosch Hendrick	世界土壤信息中心	荷兰
Camargo Flavio	巴西土壤学会	巴西
Horn Rainer	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	德国
Crawford John	洛桑研究所	英国
Conteh Florence	罗德斯大学	南非
Petursdottir Thorunn	土壤保护局	冰岛
Rice Charles	美国土壤学会	美国
Black Helaina	詹姆斯·赫顿研究所	英国
Busch M.	杜能研究所	德国
Kozak Josef	捷克生命科学大学	捷克
Jones Arwyn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意大利

国际组织

姓名	组织	国别
Awere-Gyekye Kwame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瑞士
Seyni Fatouma	粮农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	加纳
Yuji Niino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	泰国
Dale Daniel	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	埃及
Ewald Rametsteiner	粮农组织	意大利

附件 II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于2013年6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7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决定增补第VI 1) e)项。

第I条—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所有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相关的活动。

第II条—合作伙伴

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是面向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的自愿性合作关系。

2) 除粮农组织各成员外，所有合作伙伴都将由秘书处依照粮农组织程序进行审查并批准。

第III条—全体大会

1) 全体大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例会。经合作伙伴同意，全体大会还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例会时长不应超过三天，且应事先进行区域磋商（尽可能采用电子通讯手段，例如远程会议）。大会各次会议一般在位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全体大会另作决定的除外。

2) 全体大会的例会通知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90天告知各合作伙伴，而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

3) 全体大会各次会议都应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同大会主席和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秘书磋商后召开。

4) 各合作伙伴应在全体大会各次会议开幕日之前，将其代表姓名通知秘书处登记后方可参加会议。

5) 合作伙伴应尽可能派遣非常合格的高级官员作为代表，以便积极参与到全体大会各议题的跨学科讨论中。

6) 每次会议结束时，全体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将主持全体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

7) 全体大会将根据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项支柱行动有关的《行动计划》对其各项活动开展持续审查、确定优先次序并讨论其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合作伙伴可要求秘书处为其执行全体大会做出的决定提供支持。

8) 合作伙伴参加全体大会各次会议的经费自理。

9)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使用的语言为粮农组织的语言。粮农组织成员可决定在举行特别会议或特别活动时临时使用何种商定的语言。

第IV条—议程和文件

- 1) 秘书处应与所有合作伙伴磋商并在必要时咨询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之后拟订全体大会暂定议程，并根据本规则第III条第2款提前充分时间分发。
- 2) 任何合作伙伴均可在全体大会开幕之日至少30天前提请秘书处在暂定议程中添加议题。秘书处随即应就拟议议题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征询所有合作伙伴的意见。
- 3) 全体大会可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
- 4) 提交至全体大会任何一次会议的文件均应在议程公布的同时或公布后尽早发布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网站上，但应至少在大会开幕之日30天前发布。应合作伙伴的请求，可提供纸质文件。
- 5) 篇幅超过5 000字的文件应附有内容提要。

第V条—决策

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所有决定应由全体大会协商一致后做出。可能需要国家政府采取后续行动的决定只能由身为粮农组织成员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决定。

第VI条—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

1)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设立程序：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按如下程序设立：

a) 秘书处应要求合作伙伴在具体期限内递交本区域专家提名，专家应具有如下资质：

- 具有公认的学历（研究生级别）；
- 具有参与国际一级与土壤相关的各种研究及开发活动经验；
- 拥有经过同行评审且水平较高的学术成果；
- 能够不受就业状况和国籍影响提出有独立见解的建议。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应当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并提供其掌握的最佳科学知识。

b)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大会任命的专家，任期两年，（经全体大会同意后）可连任一次。

每两年应重新召集一批专家，秘书处将依照上述标准整理出新一批专家名单。

c) 该专家名单将提交粮农组织成员批准。该名单遵循“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第5.2节所提及标准，并考虑到土壤科学领域的多样性、区域间活动参与的平衡性以及公平轮换的需求。

d)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不持有粮农组织任何聘任合约。在年度工作会议期间，为便利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将支付小组成员的差旅费用和每日津贴。

e)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已任命的小组成员无法完成任职，相关的粮农组织区域小组应将替换专家的姓名和资质告知秘书处。替换专家在获得技术小组主席和秘书处共同评估认可后，方可加入小组。应请大会随后举行的一次例会确认由该替换专家在原成员剩余任期内任职。

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的职责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当：

- a) 就全球土壤问题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科学及技术建议；
- b) 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
- c) 根据“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规定，出席全体大会；
- d)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命一位主席，主席任务如下：
 - i) 与小组成员一起协调各项活动；
 - ii) 负责与秘书处沟通；
 - iii) 如全体大会或秘书处提出要求，主席应向全体大会和其他会议报告。

3)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职能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主要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关于全球土壤问题的科学及技术建议，也需应全球或区域组织提交的具体请求提供此类建议。
- b) 倡导将可持续土壤管理纳入各发展议程中。
- c) 在粮食安全、自然资源使用和管理、生态系统服务供应、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背景下，对与土壤相关状况和问题予以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
- d) 从技术角度审查和批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 e) 对《行动计划》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充分关注计划给不同的全球政策和举措带来的影响和贡献，这些政策和举措应与可持续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其他专题事项有关。
- f) 在出现复杂技术问题等特殊情况下，可请求全体大会和秘书处组成技术委员会以收集具体建议。

第VII条—《行动计划》

1)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1所列准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制定过程应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行动计划》应由全体大会通过。

第VIII条—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1) 下列各地理区域都可建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近东
- 北美洲
- 西南太平洋

2) 基于共同的语言、文化、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合作伙伴可决定建立与前一段所述不同的具有区域性质的土壤伙伴关系。

3)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成员应是“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成员，愿意在各自区域内弘扬《世界土壤宪章》的原则。

4)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将明确自身区域的优先重点并向全体大会汇报。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将就这些优先重点提供指导，并通过相关《行动计划》促进其执行。

5)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应与秘书处保持联系，以便协调落实该区域行动。

6) 秘书处将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的运作，特别是通过提高全球行动在区域一级的落实水平来予以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在区域一级寻求必要的财政支持以实施这些活动。

第IX条—报告

1) 全体大会应通过秘书处向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汇报工作，秘书处可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注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所采纳的任何可能产生政策影响、或对粮农组织的战略规划产生影响的建议。全体大会报告完成后，将立即分发给所有合作伙伴，也将提交与土壤资源相关的各国际组织供参考。

第X条—秘书处和开支

1) 秘书处应由粮农组织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秘书处应与全体大会、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和各“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密切合作，促进并协调“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在各级开展活动。

2) 秘书处将组织与开展“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活动相关的会议，并提供必要的行政与技术支持。

- 3) 秘书处将协助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的工作，包括协助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与全体大会进行互动。
- 4) 秘书处还将协助“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在区域一级落实《行动计划》。
- 5) 秘书处负责改善、组织、协助与“世界土壤日”相关的活动，以及其他一些提高认识的活动，如“国际土壤年”。

第XI条—《议事规则》的修正

- 1) 全体大会可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前提是该修正案符合“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 2) 除非秘书处全体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30天向各合作伙伴发出有关通知，否则修改《议事规则》的提议不得列入当次全体大会议程。

《议事规则》附件1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支柱行动的《行动计划》制定准则

- a) 为制定各项《行动计划》，秘书处将组织一次国际技术研讨会，由各区域派代表参加，讨论并概括相关《行动计划》的范围和内容。
- b) 该研讨会将提名一个工作小组，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秘书处进行密切磋商，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草案。小组成员由活跃机构符合资质要求的专家组成，并考虑到代表选择的公平性。
- c) 《行动计划》草案应分发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合作伙伴，以便其提供反馈意见至秘书处。工作小组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行动计划》修订草案中纳入这些反馈意见。
- d) 《行动计划》将提交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审议、定稿并批准。
- e) 技术小组批准的《行动计划》将提交全体大会通过。
- f) 秘书处将邀请合作伙伴就其如何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提出建议，并与工作小组一起制定实施方案。
- g) 秘书处将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磋商，协调和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

附件 III

《世界土壤宪章》

I. 序言

1. 土壤为地球生命之本，然而，人类对土壤资源的压力正在接近临界极限。认真实施土壤管理是可持续农业的一项关键内容，而且将提供宝贵的气候调节手段和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途径。
2. 2012年6月于里约日内卢（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认识到包括土壤在内的妥善土地管理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尤其是此项工作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及粮食安全、消除贫困、妇女赋权、气候变化应对以及提高水资源可供量等的贡献。

II. 原则

3. 土壤是一种关键赋能资源，是创造众多商品和服务的根本，是生态系统和人类福利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了在各国对自身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基础上满足人类粮食、水和能源安全的普遍需要，必须维护或加强全球土壤资源。尤其是，为了实现粮食和能源安全，预测粮食、纤维和燃料生产均需要增长，而满足这一增长将加大对土壤的压力。
4. 土壤形成于各种时空过程的复杂作用和相互作用，因而其本身形态和特性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水平各不相同。土壤的妥善治理需要认识不同的土壤能力，需要鼓励采用顾及这一系列能力的土地用途，从而消除贫困，实现粮食安全。
5. 土壤提供支持、供应、调节和栽培服务，只有这些服务得到维持或增强，对使之有可能提供这些服务的土壤功能或生物多样性不造成重大损害，土壤管理才能持续。土壤为植物生产提供支持和供应服务，土壤又为水质和可供量以及温室气体大气成分提供调节服务，这两者间的平衡尤其令人关切。
6. 土壤管理的决定一般在地方一级实施，其社会经济条件差异极大。制定适合地方决策者采用的具体措施，往往需要众多利益相关者采取多层面、跨学科举措。努力吸收地方和本地知识十分重要。
7. 土壤的特定功能主要受土壤的一系列内在化学、生物和物理特性的支配。了解这些特性的实际状况及其在土壤功能中的作用，了解自然和人为变化对土壤特性的作用，对实现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8. 土壤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宝库，包括微生物体、植物和动物。这种生物多样性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为土壤功能因而为与土壤相关的生态系统商品和服务提供支持。因此，要为保障这些功能而维持土壤生物多样性。

9. 所有土壤，无论是否积极管理，都提供与全球气候调节和多尺度水文调节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土地用途的改变会减少土壤提供的这些全球公益服务。地方或区域土地用途的改变将产生影响，对这种影响的评价，只有在对土壤对必要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进行全球性评价的背景下才具有可靠性。
10. 土壤退化必然减少或消除土壤功能及其为人类福利所必需的生态系统服务提供支持的能力。尽量减少或消除重大土壤退化对维持土壤所提供的服务是必要的，这比出现退化后再恢复土壤要有效得多。
11. 在有些情形中，退化土壤可通过应用适当恢复技术，恢复其核心功能及其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这将增加可用于提供服务的面积而又不必改变土地用途。

III. 行动准则

12. 所有各方的总体目标应是确保对土壤进行可持续管理，同时让已退化土壤实现恢复或复原。
13. 妥善的土壤治理需要在各级，包括各国和（在可能的前提下）和其它公共主管部门、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等，在了解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后采取行动，并为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打造一个土地零退化的世界做出贡献。
14. 鼓励所有各方，尤其是以下利益相关方团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个人和私营部门的行动

- I. 所有使用或管理土壤的个人，都必须发挥土壤保管员的作用，确保这一必要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为未来世代保护土壤资源。
- II. 在产品或服务生产过程中采用可持续土壤管理方式。

B. 团体和科学界的行动

- I. 传播土壤相关信息和知识。
- II. 强调可持续土壤管理的重要性，避免破坏土壤的关键功能。

C. 政府的行动

- I. 推动与全部现有土壤和国家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
- II. 努力通过消除障碍，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土壤管理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体制。与土地权属、用户权利、获取金融服务和教育计划等有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障碍，应当为消除这些障碍研究有关方式方法。应参考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森林及渔业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III. 参与制定多层面、跨学科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土地使用者采用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
- IV. 支持有关研究计划，为开发实施与最终用户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提供合理科学支持。
- V. 将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和实践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指导和立法，最好导致制定一项国家土壤政策。
- VI. 明确考虑土壤管理方法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与维护生物多样性中的作用。
- VII. 制定实施有关法规，防止污染物累积至超越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福利所确定的水平，促进改良超越这些水平、对人和动植物构成威胁的受污染土壤。
- VIII. 开发和维护国家土壤信息系统，为建设全球土壤信息系统做出贡献。
- IX. 为监测可持续土壤管理实施状况和土壤资源总体状况构建一个国家体制框架。

D. 国际组织的行动

- I. 推动汇编和传播关于全球土壤资源状况和可持续土壤管理规程的权威性报告。
- II. 协调各方努力，开发一个精确的高分辨率全球土壤信息系统，并确保将其纳入其他全球地球观测系统。
- III.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制定相关立法、机构和进程，使其能够推行、实施并监测适当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